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[轉知勞動部業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認定為「就業服務法」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，以提供職訓津貼，協助提升就業技能一案](#)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廖團玉

發佈於：2019-07-03 10:30:32

轉知勞動部業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認定為「就業服務法」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，以提供職訓津貼，協助提升就業技能一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930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勞動部於108年3月5日公告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。

(二)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略以：「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」

(三)爰上，有關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或高中職中途離校少年，倘接受符合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18條之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，得申請基本工資60%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三、為協助是類少年習得一技之長穩定就業，避免在外遊蕩產生偏差行為，請本市各國、高中職，鼓勵無繼續就學意願之學生積極運用，或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東安國中)辦理青年署「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。

四、檢送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相關法規1份(如附件)。